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(第二批)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百垌屯通屯道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(第二批)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百垌屯通屯道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70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